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10月修订)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董事	3
第三章 董事会	6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7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8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9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10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11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12
第十章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13
第十一章 附则	13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法定代表机构、常设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享有经营管理公司的充分权力，管理公司业务，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 （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能维护股东权益。
- （三）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熟悉国家的经济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胜任所任职务的组织管理能力、业务能力、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四）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五）《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也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避免与公司 and 全体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除了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外，还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且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董事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二)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三) 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四)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 持有、控制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六)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七)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第九条 董事应当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 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

(三) 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董事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监管部门的问询并按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监管部门的约见谈话，并按照规定按时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3 人，每届任期 3 年，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依照法定程序向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董事会委派或推荐董事，并加强对这些董事的监督和管理，决定任免属下全资企业经理，推荐控股、参股公司监事、财务总监人选；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拟定专职董事报酬和兼职董事津贴的标准；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监事会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召开会议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提议人的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资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

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同意，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第二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过半数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过半数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在需要有关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四)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五)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书面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直接签字或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并在表决票上签字。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派证券事务代表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届次、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亲自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提案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即每一董事的表决意见）；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的内容。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的监事和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仍应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章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送公司监事会一份备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其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